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
听证告知书

沪（闵）七府罚听告字〔2026〕第070110号 No.0002973

孙秋阳:

经查明，2026年8月2日10时20分，我七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接反映至七莘路1818弄27号102室，发现该处房屋南侧二楼阳台顶为水泥顶。现场敲门无人应答，现场拍摄照片叁张。

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28日我中队多次联系七莘路1818弄27号102室业主均未来配合调查。

后经旁证证实该平台为业主2025年装修该房屋时将南侧二楼阳台玻璃顶改为水泥顶。

2026年9月22日，我七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》沪（闵）七府责恢决字[2026]第070110号。

2026年10月8日，我七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经现场复查，发现当事人未按要求整改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案件来源材料；2.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3.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（旁证）；4.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1份；5.证据照片（图片）登记表等主要证据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和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，你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，应当在要求举行听证时一并提出并说明理由。

如你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日内到闵行区航南路378号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，又不陈述、申辩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沈超　　联系地址：闵行区航南路378号

联系电话：54889405　　邮政编码：201101

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09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